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8 而作出。

茲提述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奧能源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 年修訂版）第 86 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建議」）以及新奧能源股份購股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奧能源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新奧能源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根據新奧能源 2012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2,000 份新奧能源購股權已根據新奧能源 2012 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行使。

因上文所載行使新奧能源購股權而發行 2,000 股新新奧能源股份（「新奧能源股份」）後，由新奧能源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包括：(i) 1,131,226,275 股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ii) 5,597,026 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5,597,026 股新新奧能源股份）及 (iii) 431,000 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不可轉換為新奧能源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由新奧能源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新奧能源或新奧股份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的任何

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進行的任何新奧能源或新奧股份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施,而計劃未必會生效。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宮羅建

香港,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宮羅建先生(總裁)、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

新奧能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